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。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布新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的 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建设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布新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布新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

期 2025年9月19日

注：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。

